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IT 资源管理规则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资讯科技服务处(ITSO)负责管理和维护学校拥有的 IT 资源。为加强学校 IT 资源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内的 IT 资源的申请、使用、管理和归还的流程规范。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由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拥有的、管理的 IT 资源。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IT 认证系统上注册的用户及在学校内使用 IT 资源的用户。

第四条 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资源定义

第五条 本规则中所涉及的学校 IT 资源即：个人办公电脑与公共电脑、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打印机、投影仪、视听设备、IP 电话机等相关的硬件设备以及应用软件、应用系统等。

第六条 符合学校采购规定，由 ITS0 统一采购或来源于第三方经费，但经 ITS0 技术建议采购的 IT 资源，ITS0 提供全部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符合学校采购规定，来源于第三方经费，未经 ITS0 技术建议采购的 IT 资源，ITS0 仅提供紧急的有限的技术支持。

第八条 针对个人购买的 IT 资源，如确实用于办公并经主管副校长审批后，ITS0 可提供紧急的有限的技术支持，如产生费用或其他法律责任，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账号管理

第九条 使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IT 资源的所有用户必须经过注册。每个用户只允许申请一个用户账号，个人账户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 账号分类：

(一)所有全职职员（包含教学和非教学人员）和在校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都可注册 CUHK(SZ)账号；



(二)在校时间达三个月或以上的访客、兼职员工、交流学生等，可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 ITSO 审核后，可开通 CUHK(SZ)账号；

(三)临时访客，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只可获开通 Wi-Fi 服务。

第四章 用户责任

第十一条 用户应合理使用计算机等 IT 设备，并注意自身及设备安全。

第十二条 用户不得私自在计算机等 IT 设备上安装或卸载软件或硬件。如必须进行安装或卸载，经 ITSO 审核后交由 ITSO 处理。

第十三条 用户不得在连接台式电脑的电路上插接大功率电器；茶杯或其他盛载有液体的器具的摆放应远离电源、电脑键盘；主机散热区不能被其它物品遮挡，以保持良好的散热通风。

第十四条 用户不得私自改变计算机等 IT 设备的系统和网络配置，包括计算机名、IP 地址、网关、DNS、隶属域等。如对学校网络产生重大影响，将移交学校处理。

第十五条 用户如接触到学校敏感信息，有义务有责任保密。

第十六条 用户首次登录 CUHK(SZ)账号前，务必先修改初始密码。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用户名、密码安全负责。如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由用户承担。密码遗忘或发现密码被人盗用者，须立即持本人有效证件至 ITSO 申请更改密码。

第十七条 禁止将计算机等 IT 资源用于与工作或学习无关的应用，使用计算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用户应自觉接受并配合 ITSO 合理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用户设备管理

第十九条 用户负责管理个人使用的办公设备。各部门需指定一名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配备基本原则

(一)台式机和电话机配备基本原则： 每个全职职员原则上可获提供一台台式电脑和一台电话机。特殊岗位除外。具体配置如下：

IT 设备配置	全职职员	兼职职员	其他访客
台式电脑	提供	可申请	不提供



电话机	提供	可申请	不提供
-----	----	-----	-----

- (二) 笔记本电脑配备基本原则：少于五人的部门可获配备一台笔记本电脑，用于部门内会议，出差等公用；五人以上的部门按人数比例配备，每五人一台，数量最多不超过四台。
- (三) 打印机配备基本原则：学校采用统一的文印系统租赁方案。每层楼一般会设置一个公共打印中心。原则上学校不再为部门或个人配备独立打印机。

第二十一条 设备更新及报废

- (一) 设备更新必须以满足工作需要为目的，各部门及申请人应严格规范计算机设备的使用。
- (二) 计算机等 IT 设备使用达三年以上未满五年，由使用人提出申请，提交本部门主管审批，经 ITSO 检测后确因硬件限制无法满足工作，可通过硬件升级以满足工作需要。
- (三) 计算机等 IT 设备使用达五年以上，由使用人提出申请，提交本部门主管审批，经 ITSO 技术鉴定后决定是否报废。若未达到设备报废要求，则由 ITSO 提供设备更新方案。
- (四) 更新或报废后的设备，使用人需要在 ITSO 的协助下进行数据备份并删除原设备中的所有数据，确保学校信息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设备丢失、赔偿及归还

- (一) 设备在使用期间，由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将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 (二) 辞职、解聘等，使用者必须将所使用的 IT 设备含所载资讯交回 ITSO，确保学校信息数据安全。

第六章 版权和许可

第二十三条 用户在使用学校信息服务时应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教学、科研或学习需要而引用版权作品，无论是通过互联网、学校网络或是其他方式，用户都应避免侵权。

第二十五条 任何利用学校网络上传或下载到服务器，个人电脑，笔记本或手持电子设备都应在法律权限之内。上传版权著作的数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用户不得利用学校网络下载未经授权的作品。但凡利用学校网络大量下载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侵权者自身会遭到著作权人的起诉和索赔，同时也可能使学校卷入控诉和索赔的法律纠纷。

第七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和发布的信息负责。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有碍社会治安以及危害网络安全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内从事的施工、建设等工作，不得危害学校网络系统的安全。未经 **ITSO** 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关闭学校公共 **IT** 设备电源。

第二十九条 任何连入学校网络的计算机均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开启防火墙。

第三十条 **ITSO** 有权停止未经注册的设备接入校园网络。针对私自接入因特网服务以及搭建网络代理服务的部门和个人，**ITSO** 也有权取消该部门或个人接入学校网络的权限。

第三十一条 **ITSO** 有权将影响学校网络正常运行的计算机隔离待进一步处理，如感染病毒、非法扫描或发出大量攻击数据报文、采用 **P2P** 软件大量下载、以及由于误操作引起网络资源冲突的计算机等。

第八章 免责声明

第三十二条 **ITSO** 不承担任何直接的或间接因软硬件故障或人为错误造成数据丢失的责任。用户应定期备份工作相关的数据，以防意外丢失。

第三十三条 **ITSO** 已经尽可能地维护信息系统安全，但不保证能够防止因系统安全保护机制的缺乏和失败而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隐私泄露、信息盗窃、数据损坏或丢失。

第三十四条 若用户因接入、依靠、使用或无法使用学校信息资源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偶发的、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ITSO** 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基于保证、契约、侵权、疏忽还是其他任何法律条款，以及无论 **ITSO** 是否知悉这些损失的可能性。

第三十五条 **ITSO** 已尽可能地尝试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源来满足用户更广泛的用户需求，但对于其提供信息服务或其特别用途的适用性不作任何保证、明示或暗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 ITSO 制定、修改，由相关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正式执行。

资讯科技服务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